#### **关于印发《聊城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与**

#### **管理工作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85号）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制定了《聊城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与管理工作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聊城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与管理工作办法》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 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水利局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6日

附件

**聊城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与管理工作办法**

第一条  为规范聊城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工作，依据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市重要湿地是指在生物多样性、生态功能重要性等方面具有区域重要意义，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组织，按程序开展认定工作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湿地。一般湿地是指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其他湿地。本办法所指湿地原则上系地类性质明确为湿地的区域。

第三条 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负责市重要湿地的认定组织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负责一般湿地的认定组织工作。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湿地认定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  根据湿地区位、规模、功能、属性和生态效益的重要性，面积８公顷以上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市重要湿地：

（一）已列入国家重要湿地、省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；

（二）已建立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的湿地；

（三）市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、稀有性或独特性的湿地；

（四）分布着珍稀、濒危、国家重点保护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湿地；

（五）定期或规律性支持500只以上野生水鸟生存、繁殖、越冬、迁徙停歇的湿地；

（六）具有重要生态学、水文学作用、地形地貌特征和重要科学研究、科普教育价值、重要历史或旅游文化意义的湿地；

（七）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。

第五条  面积８公顷以上、有一定保护价值的湿地,可以认定为一般湿地。具体标准由县（市、区）自行制定。

第六条  市重要湿地认定分为申请认定和指定认定。

第七条  市重要湿地申请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湿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对拟认定市级重要湿地区域的湿地资源、面积、范围、土地权属、保护状况、保护机构等情况进行确定和评价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市属开发区范围内湿地，由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适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论证。

（三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拟定市重要湿地建议名录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进行为期７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。

第八条  市重要湿地申报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市重要湿地申报书。

（二）市级重要湿地调查评价报告。由报告正文、动植物名录、相关证明材料和有关图件等组成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权属等证明材料；有关图件包括湿地范围图、湿地类型分布图、重点野生动植物分布图等。

（三）反映湿地现状、重要资源的照片、影像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九条  市重要湿地的指定认定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、湿地保护管理情况及其保护的重要性与紧迫性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适宜开展市重要湿地认定的区域。经专家论证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。

第十条  市重要湿地因生态功能下降，经修复仍不符合市级重要湿地标准的，由湿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相关专家论证，确实不符合市级重要湿地标准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。

市重要湿地需要调整边界的，由湿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或湿地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相关专家论证，确需调整边界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。

第十一条  一般湿地的认定和调整由湿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，同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（林业）主管部门备案。市属开发区范围内一般湿地的认定和调整，参照办理。

第十二条  市重要湿地命名方式为：聊城市＋湿地名称+市级重要湿地。已有保护形式的，以批复的保护形式名为准。

一般湿地命名方式为：县（市、区）或市属开发区名称＋湿地名+湿地。

第十三条  市重要湿地认定后，应当划界立桩，设立保护标牌，标明湿地名称、保护级别、保护范围、管护责任单位、禁止行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。

第十四条  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林业局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 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。